

著尊。卷七、頁十九

故余意當時器物、有足與無足並用、着於地者則無足、陳設几案者則有足。又如甌所以盛醯醢之物、而

周蟠虬甌、一二則無足、饗餐甌、二、三、四則有足。意以爲無足者、備盛儲之用、有足者爲朝獻之器。設此推理而不誤、則余器之無足者、如甕、壺、甌皆爲陳儲之具。有足者如孟、盃、梧、碟皆爲飲食之器。又如河南甘肅出土之陶器、如甘肅考古記、阿恩着色陶器所載、其大罌、甌之類皆無足。下腹漸次削小、底與邊等齊、與余之陶甕近似。但如貔子窩所載、單砣子之彩色土器、一爲圈足、一爲高底足、均與四圍成鈍角。其高麗寨出土之盃、孟殘底、雖有短足、然底皆窪入。因此、吾人又不能不疑中國文化之發展、或有地域上之區別也。

二、彩色與花紋、溝北陶器、皆爲紅色、已如上文所述。而溝西陶器、則均爲青灰色。在此顯然不同之彩色中、關於泥質及烘燒之法、有無關係。姑且不論。但在溝西及溝南陶器、有一普遍之現象、即所有陶器、均爲青灰色、外表塗抹一層黝黑色作衣、再繪紅色花紋、惟第二六圖、三五圖、外似塗墨色液體物、或卽爲墨漆、然外表均繪紅色花紋。此種黑底紅花、余雖不能推論其來源、及其取義爲何。但觀其外表、覺表現一種幽暗冷酷之情狀、說者謂此爲某種宗教之象徵。但余意此時佛教已通行西域、希臘化之美術、在壁畫上所見、已極燦爛之形勢、不能兼容其他宗教藝術。且如陶器上之花紋、如蓮瓣、如瓔珞、顯然受佛教美術之影響。而惟此類陶器、均以黑色作地、再繪紅花、佛教美術似